

资 金 账 号：

客 户 姓 名：

开 户 日 期：

营 业 部 名 称：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1
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6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8
开户申请表（机构）	10
投资者须知	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15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15
第二章 开户	16
第三章 交易委托	18
第四章 结算	20
第五章 行权	22
第六章 风险控制	25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32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3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33
合同附件一：佣金收取标准	35
合同附件二：协议行权说明	3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业务风险，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特向您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期权业务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期权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

（四）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我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公司对个人客户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个人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其期权交易权限将根据分级结果确定。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调低个人客户的交易权限级别，个人客户只能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权限参与期权交易。

（六）在您与我公司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我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您应及时向我公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您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您的交易权限。您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我公司更新。如因您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您承担。

二、交易风险事项

（七）期权合约标的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合约标的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买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合约标的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八) 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您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合约标的或者资金。持有权利仓的客户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客户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九) 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 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一) 您应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二) 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三) 您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十四) 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购、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五) 您应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十六) 您应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1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如经过我公司试算自动解除后您的保证金将不足，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已化解账户风险，若您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的，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您的组合策略持仓进行强制拆分及强制平仓操作。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您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十七) 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无论您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日间保证金余额小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或者买入开仓申报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相应卖出开仓或者买入开仓申报无效。

三、结算风险事项

(十八) 客户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您向公司提交的证券保证金，将统一存放在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中，作为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十九) 您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结算参与人、公司代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

(二十) 期权交易二级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您未履行资金、合约标的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您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结算参与人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合约标的的风险；结算参与人（或期权经营机构）对您交收违约而导致您未能取得应收合约标的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一) 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您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您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二十二) 如果您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公司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或者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公司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对您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由此导致结算参与人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中国结算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结算参与人实施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您承担。

(二十三) 您应关注无论您的保证金是否足额，如果结算参与人客户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自行平仓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人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该您持有的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四) 期权交易时，期权合约及备兑证券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您进行备兑开仓时，存在因日终没有足额备兑证券导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备兑证券还将被提前用于已到期合约义务仓的行权交割。备兑开仓持仓存续期内，因司法执行、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割等原因导致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您将面临备兑开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或转为普通仓（需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二十五) 您如使用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您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不足的风险。

(二十六) 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行权证券交割不足的，结算参与人（期权经营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期权经纪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您收取违约金等。

四、行权风险事项

(二十七) 您应关注期权买方在规定时间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您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

(二十八) 您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及合约标的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二十九) 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割，但在出现结算参与人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合约标的行权交割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合约标的的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割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您须承认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三十) 您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时，合约标的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割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的风险；合约标的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合约标的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三十一) 您如果到期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合约标的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三十二) 您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三十三) 当合约标的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有权将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提前至合约标的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三十四) 您应关注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完成合约标的的交割。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未平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证券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及销户将受到限制。

五、其他风险事项

(三十五) 您应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您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紧急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六)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三十七) 您应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交易所或者

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三十八) 您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您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三十九) 您应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期权经营机构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证券保证金范围及折算率、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四十) 您应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以上《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您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三份，两份由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客户保存。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投资者拟申请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权限： （注：由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投资者本人的意愿，在相应栏目内打“√”）		
☐ 一级：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备兑开仓、买入认沽交易以及对应平仓、行权 ☐ 二级：一级委托权限及买入开仓、对应卖出平仓 ☐ 三级：各类期权交易委托权限		
指标项目	是否达到要求 (勾选)	
一、相关投资经历		
具备拟申请交易权限要求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在期权经营机构开户 6 个月以上		
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二、金融类资产状况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 (不含融资融券客户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三、期权基础知识水平		
期权知识测试成绩	一级知识测试通过	
	二级知识测试通过	
	三级知识测试通过	
	综合知识测试通过	
四、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		
1. 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本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4. 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5. 本人已了解深沪两市股票期权交易制度的区别。	
投资者（签字）：	日期：
评估意见： 经综合考虑，建议授予投资者____级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投资者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资融券客户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人民币_____元。 投资者买入额度：_____万元。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提示：评估意见不构成投资建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受理营业部：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交易参与人类型	☒ 交易所会员 ☐ 其他交易参与人						
拟开通账户： ☐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自然人开户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地区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交易		是			否		
是否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是			否		
从事期权交易的目的		保值			投机		
指令下达人——同客户本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资金调拨人——同客户本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同客户本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客户投资者股票期权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全称）	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投资者股票期权银行结算账户账号	此账户是否开通银行转账 (Y/N)	此账户是否开通网上银行 (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出入金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公司。

分支机构经办人：_____

开户申请表（机构）

受理营业部：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拟开通账户： ☐ 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 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机构开户申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号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 号码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 交易	是		否		
是否具有融资融券业 务资格	是		否		
从事期权交易的目的	保值		投机	其他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指令下达人——同开户代理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资金调拨人——同开户代理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资者须知

一、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投资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投资者须保证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现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投资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投资者应知晓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投资者也不得要求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公司代投资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投资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投资者代理人是基于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公司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投资者在公司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公司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 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投资者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www.sipf.com.cn。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操作，投资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经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十)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期货公司不得代理投资者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公司、投资者收付期权保证金，不得代投资者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投资者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不得代投资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投资者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一)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投资者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

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以上《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甲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乙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4.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5.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

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资者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

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前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对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进行降级或者取消。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客户端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

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以临柜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四章 结算

第三十八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

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可通过 www.sipf.com.cn 登录前述查询系统。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第四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成功发出即视为通知送达。

（二）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送达。

（三）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五日视为通知送达。

（四）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通知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以期权交易客户端方式通知的，以期权交易客户端通知发出时视为送达。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乙方向甲方送达通知后，若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规定的要求有效降低风险，如追加资金、自行平仓等，可能会被强行平仓或面临损失。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

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一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二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四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 网站公告；
- ☐ 营业场所公告；
- ☐ 电话通知；
- ☐ 短信通知；
- ☐ 电子邮件通知；
- ☐ 其他方式：_____。

第五十五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六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五十八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五十九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1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10%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六十三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沪市备兑持仓标的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对深市合约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将转为普通义务仓，甲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按天 0.1%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三) 其他约定。

第六十五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下一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处置完成后一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六十七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甲方构成行权违约的，乙方有权采取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限制账户出金、处置账户内的持仓、关闭交易权限等违约处置措施，直至甲方补足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

第六十九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条 甲方在此声明：☐同意 ☐不同意 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范围：全部
2.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具体触发条件：(4)，X=1%
 - (1) 实值 X 元即行权
 - (2) 实值 X 百分比即行权
 - (3) 每股盈利 X 元即行权
 - (4) 盈利 X 百分比即行权
 - (5) 亏损小于 X 百分比即行权

3.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数量：全部

4. 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告知甲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要求：以当日结算单为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

事项。甲方设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设置内容为准。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或者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二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三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2.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2.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三）组合策略开仓保证金计算如下：

1、认购牛市价差策略（CNSJC）：无。

2、认沽熊市价差策略（PXSJC）：无。

3、认沽牛市价差策略（PNSJC）：行权价之差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组合策略数量。

4、认购熊市价差策略（CXSJC）：行权价之差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组合策略数量。

5、跨式空头策略（KS）： $\text{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保证金较低方合约的前结算价} \times \text{组合策略数量}$ 。

6、宽跨式空头策略（KKS）： $\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保证金较低方合约的前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text{组合策略数量}$ 。

7、认购期权保证金开仓转备兑开仓（ZBD）（不记为组合策略持仓）：无（百分之百证券担保）。

第七十四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与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max(21\%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取大值。

2.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min[\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与 $\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取大值。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与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取大值。

2.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min[\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最新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与 $\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取大值。

（三）组合策略开仓保证金计算如下：

1、认购牛市价差策略（CNSJC）：无。

2、认沽熊市价差策略（PXSJC）：无。

3、认沽牛市价差策略（PNSJC）：行权价之差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组合策略数量。

4、认购熊市价差策略（CXSJC）：行权价之差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组合策略数量。

5、跨式空头策略（KS）： $\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保证金较低方合约的前结算价} \times \text{组合策略数量}$ 。

6、宽跨式空头策略（KKS）： $\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保证金较低方合约的前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text{组合策略数量}$ 。

7、认购期权保证金开仓转备兑开仓（ZBD）（不记为组合策略持仓）：无（百分之百证券担保）。

第七十五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

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六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乙方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保证金。

第七十七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七十八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同行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一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四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取资金；

可取资金=上一日日终结算后资金保证金总额（或当日期初资金保证金总额）+当日入金-

当日出金-手续费-当日权利金支出-占用保证金-当日平仓释放保证金-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用保证金*可取资金系数，其中可取资金系数=30%。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 转回利息收入；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缴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六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风险度来计算甲方期权交易的风险。

风险度=按照乙方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保证金/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第八十九条 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规定标准的，乙方将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 10 时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实时风险度<90%。甲方保证金不足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规定标准的，乙方有权执行盘中即时平仓，直至实时风险度<90%。

第九十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 根据甲方账户内合约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合约；

(2) 当占用保证金相同时, 根据乙方业务规则选取平仓合约。

(3) 对于持有组合策略的保证金不足的情况, 先按照上述强行平仓规则选择非组合义务仓位强平。如甲方保证金仍不足, 再选择组合头寸中单份组合持仓占用保证金较多的组合进行强平。如果客户保证金仍不足, 再对客户非组合权利仓进行强行平仓。

(二) 执行时间:

(1) 甲方保证金不足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规定标准的, 乙方有权于当日执行即时强行平仓或于下一交易日开市时开始执行强行平仓;

(2) 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规定标准的, 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时起执行强行平仓。

(3) 对于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甲方应在合约到期前 2 个交易日 (E-2 日) 10 时前按照组合策略拆分后的保证金标准自行补足保证金;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的, 乙方将自 (E-2 日) 10 时起对甲方价差策略组合持仓进行强制拆分及强制平仓操作。

(三) 申报价格和方式:

(1)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乙方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 以释放风险、不显著影响市场行情、满足最大成交量、兼顾甲方权益为原则来确定较为合理的价格;

(2) 以交易所接受的全部指令进行申报。

第九十一条 当甲方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 乙方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 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 时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 对于沪市备兑持仓, 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对于深市备兑持仓,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 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 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九十二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 在甲方账户内备兑证券不足合约中, 按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2) 当持仓量相同时, 根据乙方业务规则选取平仓合约。

(二) 执行时间:

乙方有权于发出平仓通知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时起执行强行平仓。

(三) 申报价格和方式:

(1)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乙方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 以释放风险、不显著影响市场行情、满足最大成交量、兼顾甲方权益为原则来确定较为合理的价格。

格；

(2) 以交易所接受的全部指令进行申报。

第九十三条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一)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二)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三) 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交易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 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电话、短信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四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一) 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

(二) 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电话、短信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三) 根据交易所规定计算成交金额限额。

第九十五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 时前或乙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九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一)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1) 在甲方账户内超出持仓限额的合约中，按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2) 当持仓量相同时，根据乙方业务规则选取平仓合约。

(二) 执行时间：

乙方有权于发出平仓通知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时起或乙方要求的时间截止时起执行强

行平仓。

(三) 申报价格和方式:

(1)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乙方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以释放风险、不显著影响市场行情、满足最大成交量、兼顾甲方权益为原则来确定较为合理的价格;

(2) 以交易所接受的全部指令进行申报。

第九十七条 当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一) 因违规、违约被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要求强行平仓;
- (二) 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
- (三) 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客户尚持有未平仓期权合约;
- (四) 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 (五) 乙方认为有必要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九十九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被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 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 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〇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 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 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 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 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合同发出 3 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合同生效之前, 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〇五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〇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〇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 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〇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 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 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公司,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申请表》。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

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等的规定随时调整佣金收取标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等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

甲方：

（机构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佣金收取标准

交易所	品种	代码	合约单位	交易手续费	行权手续费
上海	50ETF 期权	全部	10000 份	____元/张	____元/张
上海	300ETF 期权	全部	10000 份	____元/张	____元/张
深圳	300ETF 期权	全部	10000 份	____元/张	____元/张

注：佣金收取标准已包含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相关费用。

客户签字/盖章：

（机构客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协议行权说明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协议行权服务的选择，甲方可以自行选择策略和触发条件，以此确定策略阈值。乙方的协议行权委托申报时间设定在行权日 15:00 至 15:30。

协议行权申报触发条件参数包括实值 X 元即行权、实值 X 百分比即行权、每股盈利 X 元即行权、盈利 X 百分比即行权以及亏损小于 X 百分比即行权。根据行权日标的证券收盘价判断期权合约是否达到约定的条件从而进行协议行权申报。

实值 X 元即行权：

对于认购期权：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价 $\geq X$ ；

对于认沽期权：行权价-标的行权日收盘价 $\geq X$ 。

实值 X 百分比即行权：

对于认购期权：（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价）/行权价 $\geq X$ 百分比；

对于认沽期权：（行权价-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价 $\geq X$ 百分比。

每股盈利 X 元即行权：

对于认购期权：（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 $\geq X$ *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对于认沽期权：（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 $\geq X$ *行权数量*合约单位。

盈利 X 百分比即行权：

对于认购期权：（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1 $\geq X$ 百分比；

对于认沽期权：（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1 $\geq X$ 百分比。

亏损小于 X 百分比即行权：

对于认购期权：1-（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 $\leq X$ 百分比；

对于认沽期权：1-（行权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标的行权日收盘价*行权数量*合约单位+费用） $\leq X$ 百分比。

注：以上“X”在为客户设定值。